

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沿革及業務

本校係奉教育部民國 55 年 2 月 10 日台(55)高字第 1694 號令准予設立，校名為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 56 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並於 87 年 5 月 13 日奉准校名更改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本校目前之學程分日間部及夜間部，科別如下：

航海科、輪機工程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資訊工程科、食品科學科、餐旅管理科、海洋休閒觀光科、航運管理科、物流管理科及國際貿易科。

另本校奉教育部民國 89 年 4 月 6 日台(89)技(二)字第 89041124 號函准予附設二年制在職專科，設有航海科、食品科學科、航運管理科、海洋休閒觀光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及國際貿易科等。截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及 9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學生人數分別為 1,860 人及 2,785 人。

二、會計政策概述

(一)會計年度

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事務，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特種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

(四)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附註揭露；若無市價，而經評估有鉅額減損者，應附註揭露，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有別。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報廢時予以全數沖銷。固定資產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價值時，作為資本支出帳列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六)退休撫卹金

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備。教職員之正職員工退休撫卹之給付，由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俟教職員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退休時，再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支付。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金支出。

(七)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係本校累積之賸餘或餘絀，未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經填補者。

(八)累積餘絀

歷年之經常門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九)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所得免徵所得稅。

(十)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認列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19,102,240	\$10,488,455
活期存款	15,200,726	20,251,615
定期存款	124,000,000	-
合 計	\$158,302,966	\$30,740,070

(二)應收款項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349,638	\$ 264,069
應收利息	393,853	320,714
應收現金股利	6,357	300,626
其他應收款	190,556,252	215,375,567
合 計	\$191,306,100	\$216,260,976

截至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 215,375,567 元係本校為申請福隆地區為第二校區期間，因委託整合土地衍生民事訴訟，因為免假執行而提存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保證金，此案於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經最高法院三審定讞，故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及 95 年 1 月全數領回。

上述福隆地區校地訴訟案本校賠償本息共 190,556,252 元，本校於民國 94 年 9 月解約已質押之定期存款交予原告，請詳附註三(六)。本校經與主管機關討論，董事會應負責此賠償款項，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三)基金及長期投資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獎學基金	\$ 2,890,000	\$ 2,890,000
證券投資	71,609,670	71,609,670
合 計	\$74,499,670	\$74,499,670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理及本校董事會第 11 屆董事第 3 次董事會決議，制定投資基金管理辦法。將本校擴校基金專戶之基金提撥二分之一作為投資基金，購買國內上市、櫃股票，依該辦法投資標的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尚未實現盈

虧者，列為本校長期投資之資產；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倘有虧損，應於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時，由全體董事籌款補足之。

截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及 94 年 7 月 31 日止，證券投資之市價低於成本分別為 49,728,430 元及 45,024,489 元。

截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及 94 年 7 月 31 日止，獎學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四) 固定資產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95 年 7 月 31 日					
土地	\$ 463,011,925	\$ -	\$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14,620,515	-	-	-	14,620,515
建築物	627,477,040	-	(720,000)	-	626,757,0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1,811,434	16,107,335	(14,315,036)	-	223,603,733
圖書及博物	33,002,999	4,336,644	-	-	37,339,643
其他設備	207,291,533	5,915,534	(2,364,626)	-	210,842,441
在建工程	-	5,258,402	-	-	5,258,402
合 計	\$1,567,215,446	\$31,617,915	(\$17,399,662)	\$-	\$1,581,433,699
94 年 7 月 31 日					
土地	\$ 26,061,444	\$ -	\$ -	\$436,950,481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14,525,515	95,000	-	-	14,620,515
建築物	170,753,014	146,000	-	456,578,026	627,477,0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5,307,653	13,334,157	(26,830,376)	-	221,811,434
圖書及博物	30,964,657	2,038,342	-	-	33,002,999
其他設備	201,709,506	12,439,085	(6,857,058)	-	207,291,533
預付土地款	133,086,481	304,744,000	-	(437,830,481)	-
在建工程	291,729,792	163,968,234	-	(455,698,028)	-
合 計	\$1,104,138,062	\$496,764,818	(\$33,687,434)	\$ -	\$1,567,215,446

截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及 9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總額分別為 6,883,000 元及 9,163,000 元。固定資產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五) 存出保證金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法院訴訟擔保金	\$10,643,000	\$ -
自來水保證金	-	104,670
其 他	6,700	6,700
合 計	\$10,649,700	\$111,370

法院訴訟擔保金請詳附註七。

(六)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217,098,541

本校為申請福隆地區為第二校區，因委託整合土地一案與陳義壽先生衍生民事訴訟，本校列為被告，原告主張本校應賠償 215,375,567 元，遭原告執行假扣押之銀行存款。此案於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本校敗訴，本校於民國 94 年 9 月解約已質押之定期存款，交予原告 190,556,252 元執行完畢。

(七)應付款項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883,193	\$948,324
應付土地款	30,474,400	30,474,400
應付工程款	-	10,800,000
應付工程保留款	6,044,324	8,793,380
應付票據	-	8,313,470
合 計	\$37,401,917	\$59,329,574

(八)預收款項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	\$7,200,923	\$11,735,713
預收補助款項	17,129,095	24,565,843
其他	4,082,099	5,784,462
合 計	\$28,412,117	\$42,086,018

(九)長期借款

債權人	95 年 7 月 31 日		
	借款金額	利率	預計償還方式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60,000,000	2.84%	97/7 及 98/7 分別還款 3 千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00,000	3.5%~3.75%	96/3/31 還款 1 億
減：一年到期之長借	(100,000,000)		
合 計	\$ 60,000,000		

債權人	94 年 7 月 31 日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方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0,000,000	3.5%	95/3/31 及 96/3/31 分別還款
減：一年到期之長借	(50,000,000)		5 千萬及 1 億
合 計	\$100,000,000		

中國信託借款經教育部 93.10.04 台技(二)字第 0930121646 號函核准，中小企銀借款經教育部 94.07.12 台技(二)字第 0940088372 號函核准，主要用於淡海第二校區之工程款項。

(十)應付分期土地款

債權人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營建署應付分期土地款	\$243,795,200	\$274,269,6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土地款	(30,474,400)	(30,474,400)
	<u>\$213,320,800</u>	<u>\$243,795,200</u>

本校於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總價為 435,348,996 元，於簽約及完成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後共支付 130,604,996 元，餘款自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分 10 年期支付，每期應支付金額為 30,474,400 元。

(十一)權益基金-未指定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4,439,024	\$4,439,024
以前年度累積登記財產額	691,159,256	577,712,149
本學年度新增登記財產額	-	113,447,107
期末金額	<u>\$695,598,280</u>	<u>\$695,598,280</u>

(十二)累積餘絀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877,060,274	\$949,333,180
上期餘絀轉入	(34,775,396)	41,174,201
轉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13,447,107)
期末金額	<u>\$842,284,878</u>	<u>\$877,060,274</u>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戴自安	本校董事
董繼禮	本校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戴自安	\$20,000	\$-
董繼禮	20,000	-
合計	<u>\$40,000</u>	<u>\$-</u>

五、質押之資產

擔保資產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 -	\$217,098,541	免假執行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643,000	-	申請假處分保證金
固定資產—土地	436,950,481	436,950,481	土地分期借款
合 計	\$447,593,481	\$654,049,022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校原預定於貢寮鄉福隆地區闢建第二校區，惟因環境評估等情事未獲主管機關同意。然因申請福隆第二校區期間因委託整合土地一案衍生民事訴訟，本校列為被告，此案於94年6月9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須給付原告168,728,000元及利息21,828,252元，且依最高法院之判決內容，此係本校應給付原告之報酬。原告於94年9月6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本校於94年9月14日將存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定期存款解款190,556,252元交於原告執行完畢。本校為維護自身之權益，經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及第12屆第18次董事會同意購置此訴訟系爭之土地，並於94年10月3日獲主管機關授權本校依最有利方式辦理。

本校闢建貢寮鄉福隆地區第二校區一案，由本校前董事長開始著手進行，本校與原告間之權利義務並未適當載明。本校認為上述168,728,000元係本校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價金，原告則主張係其為本校整合福隆地區土地而應獲取之報酬。就常情而言，整合一公頃土地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僅取得土地使用權而給付10,000,000元之報酬著實不合理，故本校於95年3月提起訴訟請求以土地所有權人為被告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予本校，本校並提供法院擔保金10,643,000元，作為本訴訟事件之假處分之擔保。截至民國95年9月26日止，該訴訟尚於法院處理中。

本校因福隆地區校地訴訟案，依最高法院判決給付之賠償款，經第十三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由董事尋求資源、籌措資金歸墊予本校。